

证券代码：874281

证券简称：联川生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联川生物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郎秋蕾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3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49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2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834,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5 人，董事周小川、凌潇诚、谈迎春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张瑛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4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97）；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9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9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2);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3);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4);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4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4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1,913,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依格、章元元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